

关于《邳州市新区医院西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公示

依据《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第 42 号令）等相关规定，现将《邳州市新区医院西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主要内容公示如下：

一、基本信息

邳州市新区医院西地块（以下简称“调查地块”）位于徐州市东湖街道，地块四至范围为：东至邳州市新区医院，南至辽河东路，西至扬州路，北至沱江路。调查地块占地面积 49983.42 m²(约 74.98 亩)，历史上主要为农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根据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的审核意见可知，该调查地块后续的规划用途为社会福利用地（A6）和商业用地（B1）。其中社会福利用地（A6）属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的第一类用地，为保证后期地块开发利用，故本次调查地块按第一类用地进行调查工作。

二、调查结论

调查地块属于徐州市东湖街道，调查地块 2010 年之前一直为农田，主要用于种植水稻、玉米和小麦等农作物；2010 年，调查地块南部新增人工开挖池塘，因地块地势低洼，故此开挖池塘主要用途为雨季蓄水；2019 年，调查地块北部区域原部分农田改为种植果树；

2022年，调查地块北部种植果树区域扩大；2023年，地块被邳州市人民政府征收；2023年10月，调查地块原人工开挖池塘干涸，用于种植果树，南部为农田，主要种植水稻、玉米和小麦；现场踏勘期间，调查地块南部为农田，种植蔬菜，调查地块北部种植果树，地块较平坦。周边地块主要为农田、医院、道路、政府办公场所、商场和居民区。调查地块北侧为农田和沱江路；西侧为中共邳州市委党校和扬州路；南侧为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辽河东路、龙湖领墅、湖光丽景和君临华府；调查地块东侧为邳州市新区医院、邳州体育中心、农田、南京路和武河路。本地块及周边地块历史至今均未发生过环境突发事件及环境污染事故，地块内无外来堆土和固废。快速检测结果显示，所有土壤样品中重金属含量均没有异常，且PID检测结果均较小。

经调查地块的历史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快速检测等工作可确定，调查地块内当前和历史上均无明确潜在的污染源，受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地块受到污染的可能性低，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中的工作程序，调查活动可以结束。调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符合第一类用地要求，可用于第一类用地开发建设。

委托单位：邳州市东湖街道办事处

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磊 联系电话：